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飞鹿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9.17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飞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飞鹿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0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17,7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770,000 张。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580 号文同意，公司 17,7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飞鹿转债”，债券代码“123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止。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鉴于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调整为 7.05 元/股。

2021 年 8 月 24 日,“飞鹿转债”首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飞鹿转债的议案》。经各位董事充分讨论,考虑到飞鹿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不行使赎回权。同时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飞鹿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该权利,不提前赎回飞鹿转债。以 2022 年 2 月 24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飞鹿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飞鹿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9.17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飞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飞鹿转债”。

三、其他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章再融资及并购重组：第三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飞鹿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